

合同编号:

西安市儿童福利院
儿童服装、床上用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儿童福利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懿欣博雅服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项目名称：2026年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儿童服装、床上用品采购项目合同包1（儿童服装）（项目编号：DCZB-2026-XA-Z005-1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购货内容及数量（后附详细清单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（大写）贰佰万元整；小写：¥2,000,000.00元。

单价总和为（大写）叁仟柒佰零壹元整；小写：¥3701.00元 含税、运费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构成：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。包括材料费，加工、制作费，人工费，运输费，管理费，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。除上述金额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由于儿童人数不时会产生变动，最终结算以实际订购数量为准，货物规格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，但合同约定单价不得变化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分批次供货，预付款金额抵扣完后不足部分据实结算。在接收到甲方通知每批货物实际采购清单后，15 天内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。乙方接收通知的方式为：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开票、付款办法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，且不构成违约。

（四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，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

- （1）开具虚假、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；
- （2）开具发票种类错误，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不符；
- （3）发票上的信息错误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订货、验收和支付货款，甲方验收仅为外观验收，甲方收货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，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，无条件退换或退货退款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乙方按照甲方的订货要求，确保所供货物质量达标，数量一致，保证供货时间，并收取货款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地点：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分批供货，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交货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缘由、延期时限等，甲方书面同意后时间顺延。乙方承担包装费，货物的运输费用及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因运输过程导致货物出现外观破损的，乙方无偿进行更换，交付日期不予顺延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供货每超过合同约定一天，乙方应承担当批次货款总额每日 1‰ 的违约金。

六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产生的运杂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执行。

(二) 服装及标志必须与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样品的面料、质地、货号、款式、颜色相同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，必须符合包装标准及相应合格证、配套质检证明等。

(三) 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或退货退款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自服装验收完成且甲方确认收货之日起，乙方提供 1 年的质保期。质保期内所售服装按国家标准实行“三包”。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、规格的要求。在质保期内，如服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修复

或更换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对非人为原因产生的服装质量问题，进行无偿质量维修和预防性维护服务，保证售后服务无忧。

（一）调换承诺：在乙方交货后 3 天内，乙方需主动与甲方联系，了解儿童在穿着过程中出现的服装质量问题，并派出售后服务小组进行免费服务。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，并依照甲方的安排进行服务，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修复、调换或重新配发，保证在 5 天内完成返厂返修、送达甲方等工作；对原箱短少的货物，乙方负责补齐，保证 5 天之内完成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长年设立专门服务热线，并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售后服务专员马航（电话：152 91917013），甲方有任何服务需求均可与乙方服务专员进行联系，由服务专员统一安排售后服务。乙方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、更换以及临时增加的零星采购工作。在售后服务中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售后服务回执单，并定期向甲方上报售后服务情况汇总表。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（二）服务响应承诺：得到甲方服务需求通知后，乙方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一对一的上门返修服务，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服装进行免费修改或更换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需求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并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，2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服务。

（三）临时加单承诺：对甲方采购的服装，乙方将额外预留 20% 以上的面、辅料，以备临时补单。若甲方在后续工作中有任何追加订单的情况，乙方将派专人上门对接，并及时组织新增订单产品的生产与供货。乙方应充分满足应急供应保障需要，下单后 10 日内须完成零星服装产品生产。

（四）定期回访：乙方安排专人每周一次电话回访，每月两次上门服务。

九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、规格要求，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，甲方接收后不代表货物质量符合标准，不免除乙方责任。

（二）到货验收时，由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若甲方对产品质量、规格等问题提出异议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异议后 2 天内给予答复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负责妥善处理。

（四）甲方确认乙方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货物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(五) 验收依据:

- 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- 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;
- 3、招标文件;
- 4、投标文件。

十、合同解除

(一)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。

(二) 乙方出现《民法典》规定的根本违约情况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% 承担违约责任,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,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, 还需赔偿全部损失:

- (1) 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的;
- (2)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的;
- (3)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, 经一次调换后质量仍不达标的, 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- (4)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的;
- (5) 因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缺陷, 造成甲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;
- (6) 因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任何他方权益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;
- (7)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;
- (8)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;
- (9)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违约的情形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选择诉讼方式解决, 并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一式柒份, 甲方肆份、乙方叁份, 本合同甲、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后, 自动失效。

(二)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, 对任何手写修改, 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所有附件,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甲方义务增加部分, 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, 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。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，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，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的，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。若发生纠纷的，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，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，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，视为已送达。



甲方：西安市儿童福利院
单位地址：未央区辛家庙新广路 98 号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

联系电话：029-86314699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

账号：3700023929200024060


签字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买方公章（或合同章）



乙方：陕西懿欣博雅服饰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28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均宁

被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2536303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南路支行

账号：8111701013300800402

签字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卖方公章（或合同章）



附采购清单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备注
1	背心式内衣	懿欣博雅	S、M、L	件	17.00	符合 GB31701-2015 《婴幼儿及儿童 纺织产品安全技 术规范》A 类标 准
2	内裤	懿欣博雅	100-180	条	14.00	
3	长袖包屁哈衣	懿欣博雅	90-140	件	28.00	
4	短袖包屁哈衣	懿欣博雅	90-140	件	25.00	
5	秋衣秋裤套装	懿欣博雅	90-185	套	69.00	
6	保暖衣套装	懿欣博雅	90-185	套	79.00	
7	开衫睡衣套装	懿欣博雅	90-185	套	79.00	
▲8	春秋连身衣	懿欣博雅	90-170	件	70.00	
▲9	冬季连身衣	懿欣博雅	90-170	件	80.00	
▲10	短袖 T 恤	懿欣博雅	90-185	件	83.00	
11	长袖 T 恤	懿欣博雅	90-185	件	85.00	
12	中裤	懿欣博雅	90-185	条	62.00	
▲13	夏季防蚊裤	懿欣博雅	90-185	条	89.00	
14	夏季薄外套（防晒衣）	懿欣博雅	90-185	件	69.00	
▲15	夏季连衣裙	懿欣博雅	90-170	条	70.00	
16	秋冬连衣裙	懿欣博雅	90-170	条	95.00	
17	春季薄外套	懿欣博雅	90-185	件	53.00	
18	棒球服外套	懿欣博雅	90-185	件	90.00	
19	加绒棒球服外套	懿欣博雅	90-185	件	100.00	
▲20	春秋卫裤	懿欣博雅	90-185	条	79.00	
21	春秋卫衣卫裤套装	懿欣博雅	90-185	套	205.00	
22	冬季卫衣卫裤套装	懿欣博雅	90-185	套	215.00	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备注
23	新年款卫衣卫裤套装	懿欣博雅	90-185	套	90.00	
24	毛衣	懿欣博雅	90-185	件	50.00	
25	儿童冲锋衣	懿欣博雅	90-185	件	225.00	
26	秋冬马甲	懿欣博雅	90-185	件	80.00	
27	羽绒马甲	懿欣博雅	90-185	件	100.00	
▲28	羽绒服（核心产品）	懿欣博雅	90-185	件	275.00	
▲29	冬季棉服	懿欣博雅	90-185	件	150.00	
▲30	一体绒牛仔裤	懿欣博雅	90-185	条	89.00	
31	背带裤	懿欣博雅	90-185	条	70.00	
32	青少年短袖衬衣	懿欣博雅	90-185	件	45.00	
33	夏季打底裤	懿欣博雅	S、M、L	条	25.00	
34	秋冬打底裤	懿欣博雅	S、M、L	条	25.00	
35	单网运动鞋	德尔惠	25-44	双	130.00	
36	双网运动鞋	德尔惠	25-44	双	110.00	
37	冬季运动鞋	德尔惠	25-44	双	150.00	
38	短皮靴	德尔惠	25-44	双	130.00	
39	软底包头凉鞋	德尔惠	25-44	双	80.00	
40	室内软底鞋	德尔惠	34-40	双	75.00	
41	洞洞拖鞋	德尔惠	25-44	双	30.00	
42	中筒袜	懿欣博雅	90-150	条	7.00	符合 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43	薄袜子	懿欣博雅	1岁 - 成人	双	4.50	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	单位	单价 (元)	备注
44	厚袜子	懿欣博雅	1岁 - 成人	双	4.50	
—	单价合计金额	—	—	—	3701.00	

5
5

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

2026 儿童服装、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

顶诚招标（2026）039号

陕西懿欣博雅服饰有限公司：

2026 儿童服装、床上用品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CZB-2026-XA-Z005）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，经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审核确定，确认贵方为本项目合同包1（儿童服装）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（单价合计）：叁仟柒佰零壹元整（¥：3701.00）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文件。

请你单位尽快与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签订合同。若逾期不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手续，按放弃中标对待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